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

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军芘科技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军芘科技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

其法定代表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延期换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1年12月已经届满，公司多次发布延期换届的公告，最终于2024年3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第三届董

事会换届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换届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披露《董事、监事换届公告》、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曾军兰先生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财务资助。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未及时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补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3. 2022年1月28日，公司股东姚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增持 188,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后姚晟持有公司股份 2,3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6%。公司由于工作疏忽，漏发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2月9日补发《湖南军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

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军芄科技在挂牌期间存在延期换届和补发公告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1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军芄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的意见

军芄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8日，公司股东姚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增持188,000 股公司股份，增持后姚晟持有公司股份 2,34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46%。公司由于工作疏忽，漏发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2年2月9日补发《湖南军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军芄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补发公告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的，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的在册股东。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

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

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 9,000,000 | 54,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9,000,000 | 54,000,000 | —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对象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5746076642Q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李顺山 |
| 注册资本 | 20400 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204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3-01-20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
| 经营范围 | 矿山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建材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建筑工程；实业投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经营及投资；机电产品的销售、矿山设备有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 股转 A 账户 0800566458，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2.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南矿集团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 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1名公司法人。该公司法人主营业务明确, 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

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上述议案均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军兰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上述议案均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股东曾军兰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军芄科技曾进行一次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7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公告了股票发行相关披露文件。

军芄科技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军芄科技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军芄科技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军芘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相应履行国资内部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军芘科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授权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6.00元/股。

2.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

(1)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60,858,871.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2,444.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888,526.0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2015年7月30日挂牌以来，截至2024年4月30日，交易天数2,127天，公司成交量总计3,329,699股，平均价格为4.45元/股（加权平均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期间换手率为108.9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 公司自2015年7月30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7月13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总股本10,91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835,000股。考虑到本次发行公司权益分派的影响，前次发行价格调整后为5.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确定为6.00元/股，定价合理。

(4)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总股本10,91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835,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市盈率19.35。同行业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2023年平均市盈率 | 2022年平均市盈率 |
|-----------|------|------------------------|------------|------------|
| 688420.SH | 美腾科技 | 智能分选、智能工厂、感知仪器和智能管理 | 29.17 | 33.52 |
| 603656.SH | 泰禾智能 |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 130.63 | 48.76 |
| 871037.NQ | 天和环保 | 尾煤泥及褐煤干燥脱水提质设备、矿山破碎筛分 | - | 11.83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因天和环保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停牌，故 2023 年平均市盈率无相关数据。

泰禾智能 2023 年平均市盈率较高，在于技术储备雄厚、研发能力较强；在智能装备市场、AI 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机器人技术方面有较强的行业概念，因 AI 概念受到市场追捧，2023 市盈率增长较快。除泰禾智能 2023 年平均市盈率较高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市盈率居于 11.83 至 48.76 区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居于该区间且低于上市公司市盈率，价格公允。

智能制造行业挂牌公司近两年发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新增股份公开挂牌起始日期 | 发行市盈率 |
|--------|------|---|--------------|---------|
| 430316 | 巨灵信息 | 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智能制造、IT 服务等 | 2022/06/09 | 7.4074 |
| 838365 | 沃格股份 | 自动化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022/07/26 | 17.4000 |
| 873564 | 盛世智能 | 专注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企业 | 2023/07/19 | 24.0278 |
| 873983 | 华晟经世 | 提供 ICT/智能制造领域实践教学解决方案和学科建设的信息技术企业 | 2023/08/02 | 17.9775 |
| 873797 | 帮安迪 |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及工业安全生产物联网智能终端销售 | 2024/01/25 | 31.1421 |
| 839192 | 智能交通 | 智能交通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和销售 | 2024/04/10 | 10.1739 |
| 873629 | 力得尔 | 模组、智能传感器、智 | 2024/05/21 | 29.8629 |

| | | | | |
|------------|--|--------------------------|--|---------|
| | | 能控制软件平台、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
| 平均值 | | | | 19.7131 |
| 军芄科技本次定向发行 | | | | 19.3548 |

从近两年智能制造相关行业的挂牌公司发行情况看，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19.7131，与军芄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相近。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经营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于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8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

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军芄科技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军芄科技控股股东曾军兰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补充协议》中包含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

方；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军芄科技控股股东曾军兰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反稀释、回购权、坏账损失补偿的约定，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该补充协议中关于董事会席位与财务负责人的约定，并非强制，由南矿集团推举一名候选人，曾军兰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投票赞成并尽力促使南矿集团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公司董事的选举仍需遵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计划。发行对象不是以谋求军芄科技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公司暂不存在被收购风险。

《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军芄科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持有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军芄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年8月7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军芄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

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借款或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44,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详情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 | 借款总额 (元) | 当前余额 (元) | 拟偿还金额 (元) | 实际用途 | 内部审议程序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流动资金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流动资金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流动资金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流动资金 | 第二届董事会 |

| | | | | | | |
|----|--------------------|------------|------------|------------|---|------------|
| | 公司湖南 湘江新区 分行 | | | | | 第十七 次会议 |
| 合计 |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 5,000,000 |
| 2 | 支付主营业务相关的贷款利息、融资租赁费用 | 6,000,000 |
| 3 |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 | 33,000,000 |
| 合计 | | 44,000,000 |

注：以上拟投入金额明细为根据公司历史每月营运资金使用情况测算。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在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

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军芄科技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军芄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595081746702；开户行：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股权资产或除债权外的非股权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1 | 曾军兰 | 11,030,000 | 50.5152% |
| 2 | 姚晟 | 4,886,300 | 22.3783% |
| 3 |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35,000 | 8.4039% |
| 4 | 熊芬 | 820,000 | 3.7554% |
| 5 | 吴军阁 | 623,098 | 2.8537% |
| 6 | 马勇 | 400,000 | 1.8319% |
| 7 | 于沅 | 400,000 | 1.8319% |
| 8 | 刘菊香 | 375,799 | 1.7211% |
| 9 | 谭宁 | 344,000 | 1.5571% |
| 10 | 钟建雄 | 200,000 | 0.9160% |
| 合计 | | 20,914,197 | 95.7641%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曾军兰 | 11,030,000 | 35.7710% |
| 2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29.1876% |
| 3 | 姚晟 | 4,886,300 | 15.8466% |
| 4 |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835,000 | 5.9510% |
| 5 | 熊芬 | 820,000 | 2.6593% |
| 6 | 吴军阁 | 623,098 | 2.0207% |
| 7 | 马勇 | 400,000 | 1.2972% |
| 8 | 于沅 | 400,000 | 1.2972% |
| 9 | 刘菊香 | 375,800 | 1.2187% |
| 10 | 谭宁 | 344,000 | 1.1156% |

| | | |
|----|------------|----------|
| 合计 | 29,714,197 | 96.3625% |
|----|------------|----------|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数据填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因定向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 50.5152%，其配偶熊芬持股 3.7554%，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 54.270%，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曾

军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军兰夫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9,000,000股，公司股东曾军兰直接持股35.7710%，其配偶熊芬持股2.6593%，曾军兰夫妇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38.430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军芃科技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实际控制人履约承压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曾军兰，但是本次发行曾军兰与

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承压，可能导致曾军兰控制权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 公司运营风险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合作经营项目投入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投资，公司运营资金将进一步紧张。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4.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一揽子收购计划。发行对象不以谋求军芄科技实际控制权为目的，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风险。

5.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4年的应收账款账余额为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对公司应收账款暂不需要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暂不存在因公司应收账款而无法履行该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6.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军兰所持400万股军芄科技股份

质押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解除，待公司支付货款或偿还银行贷款后将解除质押。公司将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及陆续支付货款，上述股份质押暂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暂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稳定。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军芄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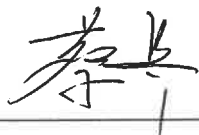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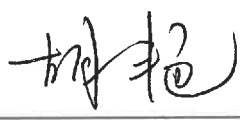


蔡 琴

项目成员签字：



蔡 琴



胡 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8月9日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厚茂科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